

证券代码：002276

证券简称：万马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09

债券代码：149590

债券简称：21 万马 01

##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拟聘请致同（香港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致同香港”）为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审计机构。

#### 一、拟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

##### 1. 基本信息

致同香港前身是成立于 2010 年的京都天华（香港）会计师事务所，2012 年 2 月 7 日经香港会计师公会批准转为执业法团，更名为致同（香港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，致同香港从业人员近 320 人，其中合伙人 22 名，注册会计师 115 名。

##### 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致同香港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职业保险。

##### 3. 诚信记录

致同香港近三年没有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。

#### 二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##### 1.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《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审计委员会委员审阅了审计机构选聘评审文件，对致同香港的执业质量进行了解，认为致同香港具备H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，诚信状况良好，能满足公司H股发行并上市财务审计的要求。同意聘请致同香港为公司H股上市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 2.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拟聘请致同香港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3. 本次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，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；
2.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3.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；
4. 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0日